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民代表會第23屆鎮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民代表會第 23 屆鎮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第1選舉區包括忠正里、順天里、宮北里、越港里、溪邊里、石廟里，應選名額4名(包括婦女當選名額1名)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1		趙　美　惠	一、馬光國中畢業。 二、仁義高中畢業。	一、土庫鎮第21屆鎮民代表會副主席。 二、土庫鎮第18、19、20、21、22屆鎮民代表會代表。

政見

一、監督鎮政、反映民意為優先。
二、實事求是、確實做好鄉親託付之每一項工作。
三、爭取婦女平等工作待遇權，提升婦女社會地位。
四、積極爭取經費，建設地方，縮短城鄉差距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1年1月1日
性　　別：女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2		陳　虹　汝	省躬國小。 南寧國中。 南英商工肄業。	下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婦聯會土庫支會主委。 婦女會監事。 雲林縣縣長地方秘書。 永年中學家長會副會長。

政見

1.爭取基礎建設改善，關注道路、排水、路燈及公共設施，協助居民需求，促進公共環境改善。
2.推動友善高齡環境，關心長者生活需求，協助爭取長照、社區照顧及相關福利資源，打造適合長者生活的友善環境。
3.重視弱勢與社會福利，協助需要幫助的家庭了解，並連結政府福利資源，讓相關服務更容易被居民取得。
4.強化地方發展與青年參與，關注青年、家庭及地方產業需求，協助推動有助於土庫地方發展的相關措施。
5.做好民意反映與監督，傾聽居民意見，依法行使鎮民代表職權，對鎮政及地方建設進行監督，並協助反映居民需求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5年11月6日
性　　別：女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屏東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3		洪　小　龍	一、土庫國小畢業。 二、土庫國中畢業。 三、仁義高中畢業。 四、吳鳳科技大學副學士。	一、土庫鎮第21、22屆鎮民代表會代表。 二、土庫鎮農會第19、20屆農會代表。

政見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6年9月15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※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　第一面

號次	相　片	姓　名	學　歷	經　歷
4		王　錦　文	一、土庫國小畢業。 二、土庫國中畢業。 三、崇先高中畢業。 四、虎尾科技大學畢業。	一、土庫鎮第20、22屆鎮民代表會主席。第20、21、22屆代表。 二、曾任土庫鎮石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三、蔡英文及賴清德總統選舉競選總部土庫鎮總幹事。 四、前雲林縣長李進勇秘書。 五、曾任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副董事長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8年9月5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　見

一、積極爭取石廟公墓遷葬後設為環保生態公園，基地合併設置滯洪池，以解決石廟里土庫國中附近長期以來強降雨淹水問題。
二、加強社區美化清潔，路燈照明維修之建設。
三、極力爭取排水系統建設，改善地區排水問題。
四、關懷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等權益保障及服務。
五、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措施，積極推行基層建設。

號次	相　片	姓　名	學　歷	經　歷
5		謝　夙　秋	一、土庫國中畢業。 二、國立土庫商工畢業。	一、現任土庫鎮第22屆鎮民代表。 二、雲林縣福田社會文化關懷協會三、四屆理事長。 三、雲林縣時代女性關懷協會二、三屆常務監事。 四、土庫鎮社區導覽員。 五、民主進步黨雲林縣第18屆縣代表、評議委員。 六、前立法委員蘇治芬土庫鎮秘書。 七、土庫公所調解委員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3年9月6日
性　　別：女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民主進步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　見

一、協助增建公有停車場、改善鎮內交通。
二、協助鎮民農產品銷售。
三、協助增加圖書館藏書量、改善圖書環境。
四、協助建立安全的夜間運動空間。
五、協助建立「徵才服務站」。
六、協助建立新住民、法律扶助服務站。
七、推動「行政透明化」更方便鎮民洽公。
八、爭取增設藝文中心，為地方增進藝術文化活動空間。
九、推動地方創生、社區再造，發展社區特色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㈠投票時間：**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㈡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（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）。
2.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⑶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㊀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㈣選舉票顏色：
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。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

※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　第二面

※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。